

依法解封被冻账户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通讯员 梁军



图为工作人员利用“移动微法院”办理案件

日前,吉林某制药公司因拖欠浙江某胶囊公司十余万元债务被诉至法院。县法院儒委法庭遂依法冻结该制药公司银行卡内现金13万元。疫情爆发后,该制药公司因账户被冻结,一度陷入财务困境,复工复产受阻。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制药公司同意如约还款,其账户得以解封,企业又“满血复活”,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胶囊公司与制药公司原是商业合作伙伴。2014年年底,胶囊公司向制药公司提供价值近20万元的空心胶囊,但制药公司仅支付7万元后便以各种理由拖欠尾款。1月初,胶囊公司无奈只好诉至法院。疫情发生后,制药公司为尽快复工复产,遂向法院请求账户解冻。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对案情进行仔细梳理和研判。本案中,该制药公司是吉林当

地小有名气的医药产品供应商,也是此次抗击疫情的重点企业。承办法官认为,如若置其财务危机于不顾,制药公司或将再无重新运营机会,影响当地抗击疫情,原告也将失去合作伙伴,结果可能导致“两败俱伤”。若“放水养鱼”,给予被告适当的时间和机会,解封被冻账户,让其恢复生产、盘活资金,这对双方才是互利和共赢。

承办法官就此情况与原告沟通,听取其意见。原告在了解情况后,也同意承办法官先行调解。由于被告远在吉林,无法到场,承办法官便通过“移动微法院”开展在线调解。

承办法官从双方当事人有长期合作基础与各自利益出发,明之以理、释之以法,多层次、多方位开展调解,尤其对原告详细分析解冻资金与不解冻资金的利和弊,充分阐明当前疫情困境,同时希望他们能够珍惜彼此合作的缘分,与其涸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各退一步,互谅互助、共克时艰。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力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制药公司于3月底前支付货款10万余元,胶囊公司自愿放弃对剩余货款的诉求,县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在线向双方送达调解书。

据了解,日前,制药公司已按调解书积极履行义务,承办法官制作解除冻结裁定,并立即协调制药公司所在地的金融机构解除对其账户的冻结。

压实责任 狠抓落实

我县部署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

连日来,全省、全市相继召开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部署会。为深入贯彻相关会议精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我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于近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内容。

县法院

3月30日,县法院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县人民法院院长朱淼蛟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认识到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活动的行动自觉,以提升执行力为重点,着力解决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的问题,全面深化“四项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把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和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作为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来抓,摆上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狠抓落实。要紧扣根本,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专项活动。盯紧目标走深走实,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学习教育、问题检视、整改提升、总结验收四个阶段工作。问题检视挖深挖透,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落细落小、见思见行,做到“八查八看”,把问题

找实、把根源挖深。整改落实见效,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强化标本兼治,及时查漏补缺、建章立制。要狠抓落实,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引领示范。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强化学习、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全体干警要身入心入,把思想、工作、职责摆进去,认真开展好专项活动。

会议强调,要把专项活动与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全面深化“四项建设”、政治督察整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八个排头兵”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统分结合,各有侧重,确保不冲突、不重复。强化氛围营造,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选择一批工作成效好的典型进行宣传表扬,努力使人民群众看到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增强核心战斗力的决心和行动。

(通讯员 陈晓丽)

县检察院

3月27日,县检察院召开院务会,总结汇报今年以来本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就下一步工作进行深入阐述和交流。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琦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督促、提醒、加鞭,希望大家能尽快转变工作状态,全身心投入到今年工作当中。她提出,要立足疫情,办好案件的同时更加重视风险防控。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明确应对防范举措,在疫情防控、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彰显检察责任担当。要立足考核,精心研究,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当前考核年

度已过三分之一,时间紧、任务重,要根据对考核贡献度开展评先评优,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更加重视信息宣传调研等综合工作,紧贴当前热点,紧跟上级院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力争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双融合、双促进。

会上,杨琦对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作出相应部署,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开展提升年活动,确保各项具体工作履行落实到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出台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任务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无死角摸排。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形成执法司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通讯员 黄锦锦)

县司法局

3月31日,县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回顾总结2019年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任务。

会上,局党组书记、局长洪平从做好法治建设文章、法律服务文章、法治保障文章、自身建设文章等四方面对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简要总结,并对全体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打必胜,在助力打好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总体战中发挥职能、主动出击、精准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指出,2020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七化”工作目标,着力深化新昌司法行政“七大”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三服务”,实现作风建设的新提升,确保全面完成新昌司法行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要深化“法治体检”,全面排查矛盾纠纷隐患;集中优势力量,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助企便民实效;强化法治宣传,加大对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贯力度,确保“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有推进、有特色、有成效。

会议明确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和目标,活动的时间和具体方法步骤,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推动落地落实,推动长效发展,把握舆论导向,扎实抓好贯彻落实。

(通讯员 章婷婷 刘少丽)

非法骗提公积金 “黑中介”被追究刑责

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通讯员 潘杭湖 俞珂尔

众所周知,公积金的提取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但朋友圈有这样一位“神人”,她竟可以帮忙提取公积金!她就是本期以案释法的主人公章某。在朋友圈堂而皇之地发布消息,当在线“房管局”,用私刻的国家机关印章伪造无房证明,在朋友圈做起骗提公积金生意……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章某前前后后一共帮助客户骗提8.5万元,获利1.24万元。

3月20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章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和印章罪一案,经县法院审理,判处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8年10月,章某在朋友王某(另案处理)的提议下一一起做骗提公积金的生意,为达到骗提目的,两人心思齐开,想出“萝卜章”的好办法,王某负责定制伪造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章某则负责在朋友圈发布可以帮忙套取公积金的消息。

能让不符合提取条件的人将公积金套取出来,这样的好事很快吸引眼球。为完美骗过工作人员的眼睛,章某先以自己的名义到房管部门打印一份自己的无房证明,以此为范本,将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伪造成一份假的无房证明,再敲上伪造的印章。在一番操作以后,一份“无房证明”就完成了。

就这样,“客户”拿着这份伪造的无房证明骗过公积金中心的工作人员,提取出公积金,章某则向对方收取10%-20%的回扣。第一单成功后,章某更是肆无忌惮,在一个月时间内,伙同王某为4名“客户”骗提公积金4.4万元,获利5900元。

2019年因部门合并,原先的印章无法使用,王某和章某就购置新的伪造章,制作新的无房证明模板,故技重施,又为1名“客户”骗提公积



金0.7万元,获利1000元。

为拓展业务,王某和章某还购置一枚嵊州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联系他人伪造假的购房合同、首付发票等,帮助“客户”骗提公积金3.4万元,获利5500元。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2019年10月,当一名“老客户”拿着这份伪造的无房证明准备再次骗提时,被工作人员当场发现,章某和王某这两个深藏背后的罪魁祸首也被抓捕归案,被骗提的公积金和利息也被依法追回。

承办检察官认为,章某和王某向他人购买伪造的国家机关印章三枚,还利用假印章伪造无房证明,用于给他人骗提公积金,自己从中收取费用,其行为已经触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且获利金额大,属于情节严重,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住房公积金是国家法律出台的一项重要的住房保障制度,具有保障、互助等特点,对改善住房条件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公积金的提取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要以为公积金属于个人账户,就可以采取骗提方式。一旦发现有骗提行为,不仅相关资金要被追回,还会因此留下信用污点,相关部门将根据情节对其公积金账户进行相应的冻结等处罚,最终得不偿失。